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1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，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，影響審議中立性，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，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，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，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，判斷顯有重大瑕疵，該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，皆難辭違失之責」案。(102教正5)。

依據：102年3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